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六支队

食堂主副食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郇起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电话：010-87502225

乙方（供方）：北京华美金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丽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配送中心18号

联系电话：18510151910

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六支队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036-XM001）的招标结果，按照《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配送农副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范围及总体要求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商品为粮油、蛋类、水产鱼虾、蔬菜、水果、肉类、副食调料等。配送商品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乙方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

（2）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明。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对于冷链食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有关要求进

行配送。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食品食材采购来源证明和检测报告，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需清晰，确保配送货物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4) 全部食材质量及品牌均需为中等标准及以上。

第二条、合同期限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期限为11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1个自然月为服务磨合期，磨合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可继续供货；若考核通不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商品的质量标准

1、粮油类

(1) 需具有面食类产品配送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货前需出具面食类产品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2) 粮油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足斤足称，无杂质，无霉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2、蛋类

禽蛋按最新日期按批次派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蛋类不得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变质、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因素、伪生蛋、人造蛋，其它影响营养、卫生等情况。

3、水产鱼虾类

(1) 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2) 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Ph值应保持在6.5至6.8之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 冻水产类：包装完整，包装信息要素齐全。如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清洁无杂质；冻鱼类，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等。

4、蔬菜、水果类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

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电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伤，不带泥土。

(4)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商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采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5、冷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鸡肉、鸭肉及其它冷鲜畜禽肉类产品

(1) 产品标准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或《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要求，且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6、奶制品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GB7718要求的，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如一周内出现产品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乙方将及时对问题产品予以退换。需冷藏的产品应全程冷链运输。

7、副食调料类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第四条、商品的价格

以订货当日北京新发地(<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当日价格行情中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乙方投标费率95%，该价格为送货到供货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

上述价格未包含的品种，配送价格参照甲方周边商超和农贸市场均价，相比降低5%计算。如定购品种价格异常上涨或下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调

换或是否采购，价格依据当时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商品的交货时间、地址、流程

1.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时间为配送日早6点前，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潘家庙222号。

2.根据需要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应于当日18：00前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3.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食材需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4小时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货送达。如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商品配送及包装

1.乙方需在收单后根据合同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甲方当场进行初点、称重和入库。送货人员需保持稳定，送货前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给甲方备案。

2.乙方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专用冷藏车，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

3.乙方需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跟甲方备案，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物资，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4.乙方需安排专人按时配送，人员信息需要提前跟甲方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如因乙方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乙方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6.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7.乙方按照甲方采购单注明的品牌和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随意更换等不良现象。

8.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9.配送人员严禁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0.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需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需带有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商品验收

1.到货后，甲方将安排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

2.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拖延、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经乙方送货人员及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的送货单为双方货款结算的凭证，应一式四联。

第八条、配送人员

1.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焦红作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新联系电话和人员。

2.乙方提供的2名送货人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

3.拟投入项目全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拟投入项目全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5.拟投入项目全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6.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1）国家标准执行；（2）相关行业标准执行；（3）企业标准执行；（4）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并提供必要的检疫报告。

第十条、结算方式

1.双方货款结算时，以乙方送货人员和甲方收货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原始凭证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商品，货款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以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2-11月的货款次月支付，12月的货款于12月20日前当月支付，余款可以下一年支付。

3.每月完成本月的货款核对工作，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支付。

账号名称：北京华美金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支行

乙方账号：11063601040000787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商品的质量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商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并经有关机关或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由此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订单的要求配送商品，首次出现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退还差价，一个月内发生再次或者三个月内发生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配送价格高于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首次出现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退还差价，一个月内发生再次或者三个月内发生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1、2款的除外。

2.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必须对确权债务进行清偿,做到货款两清。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依法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廉洁条款

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1.保密约定:双方应当对合作期间获得的对方信息、用户资料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作期满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如不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即为违约,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盖章)北京华美金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6年1月29日

签约日期:26年1月29日